

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SL-3 实验室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，现对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SL-3 实验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，征求公众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建设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SL-3 实验室项目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项目投资：拟投资 1500 万，政府财政划拨资金。

建设规模：实验室建筑面积 489.6 平方米，一层，高度为 7.5 米，为单体建筑。实验室设有 2 个核心区、1 个缓冲间、3 个更衣室，1 个准备间、1 个消毒室、1 个研究室、淋浴间，中控室，空调机房，水泵房、配电室组成，建设内容包括装修、暖通空调、给排水及气体管道，电气工程。实验室配有 A2 级生物安全柜、双扉高压灭菌器，过氧化氢消毒机等实验室必须设备。

建设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东郊，内蒙古第四医院院内，西北部机场高速北 2 公里，东侧紧邻 101 省道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通讯地址：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50 号

邮编：010000

联系人：范耀春

电话：15248186867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

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：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东路 5 号

邮编：100000

联系人：王亚强

电话：13521610218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在公示期间，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。

- (1) 以电话、短信的形式告诉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；
- (2) 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信件等书面形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。